

檢附法務部「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」宣導資料（含[附件](#)）

1.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4 日台電字第 0980059339 號函辦理。
2. 按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、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訂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法令，其內容應包括資料安全、資料稽核，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等事項。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7 條及施行細則第 34 條所明定。另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，上開規定亦準用於非公務機關。各級學校自應依照上開規定，確實管理維護保有之個人資料安全，以防止個人資料外洩。
3. 茲附上法務部之來函與相關附件。